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培育工作和内外贸一体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省级有关企业：

为认真抓好浙江省商务厅等 1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意见》贯彻落实，推动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主体和平台载体不断发展壮大，拟于近期组织开展第三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培育工作和内外贸一体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培育目标。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今年“5+4”政策包重要内容，其中新增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和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数量是今年省政府重点督查和重点审计指标。前期，根据省政府要求，我厅依据各地“浙江出口名牌”、重点流通企业、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分布情况，确定了今年各地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培育量化新增指标（具

体见附件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 切实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二、扩大培育范围。综合前两批评审情况, 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尽快形成内外贸一体化争先创优良好局面, 参照“浙江出口名牌”申报条件, 在征求相关专家 and 各市商务局意见的基础上, 拟对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的申报条件进行微调, 将“领跑者”企业基本条件中第五条“企业上年度内外销比例在 3:7 至 7:3 之间, 且年销售额不低于 5 亿人民币”修改为“企业上年度内外销比例在 3:7 至 7:3 之间, 或年销售额不低于 2 亿人民币”, 其余基本条件不变。申报主体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个企业, 鼓励由多个法人组成的集团进行申报。

三、精心组织实施。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申报程序参照前两期进行, 新增培育企业数量和产业基地数量不少于各地目标值, 内外贸一体化典型案例数量不限, 请各地商务局认真组织实施, 积极搞好调查摸底, 广泛发动有意愿的企业参与, 相关申请材料请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 省级有关企业申请材料直接报省商务厅(电子版通过浙政钉, 纸质版盖章邮寄至省商务厅商贸运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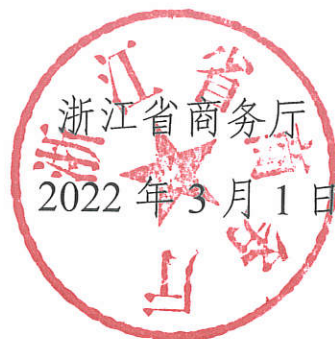
联系人: 陆晓琴 李江波

电 话: 0571-87050827、15757164139 (并浙政钉)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68 号外经贸大楼 A 座

1309 室

- 附件：1.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培育量化指标
- 2.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培育方案
(相应条件已作修改)
- 3.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申请表
- 4.申请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有关说明材料



(抄送：省国资委)

附件 1

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

培育量化指标

培育内容	各设区市新增数量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家）	45	66	23	27	24	19	32	4	4	52	4
内外贸一体化改革试点产业基地（个）	8	10	6	3	3	3	5	2	2	6	2

附件 2

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培育方案

一、“领跑者”企业基本条件

- (一) 企业在浙江省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 (三) 企业近三年无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且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优先。
- (四)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 (五) 企业上年度内外销比例在 3:7 至 7:3 之间，或年销售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六) 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等落后淘汰产能行业。

二、“领跑者”企业打分规则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按下列指标打分。

(一) 销售情况。上年度年销售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得 5 分；年销售额每增加 5 亿元人民币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企业上年度销售额增速同比增长 10%，得 2 分，每增加 5%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二) 品牌建设。企业拥有自主品牌且在国内外注册登记，

得 10 分。企业获省级出口名牌等荣誉，得 2 分；获国家级品牌荣誉，另加 2 分。

（三）质量标准。“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在所有产品中占比 50%得 5 分；每增加 10%加 1 分。获省级质量奖，得 2 分；获国家级质量奖，另加 2 分。

（四）科研创新。拥有自主研发团队，得 5 分。研发成果方面，每项发明专利得 1 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得 2 分。

（五）营销建设。企业拥有内外销专业团队，得 5 分。企业具备多样经营渠道、完善的营销网络，得 2 分。

（六）商业模式。企业拥有特色的、可推广的内外销经营模式，得 10 分。

三、“领跑者”企业申请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提供）

（一）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信息表（附件 3）；

（二）申请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有关说明材料（附件 4）；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包括上年度销售额、上年度同比增速、内外销比例情况；

（五）拥有自主品牌且在国内外注册登记的证明材料；

- (六) 省级/国家级出口名牌等荣誉证明材料;
- (七)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在所有产品中占比情况证明材料;
- (八) 获省级/国家级质量奖证明材料;
- (九) 自主研发团队、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 (十)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明材料;
- (十一) 拥有内外销专业团队以及经营渠道、营销网络的证明材料;
- (十二) 拥有特色的、可推广经营模式的证明材料;
- (十三) 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申请汇总表(附件4)。

附件 3

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打分规则			
指标	指标内容	得分依据	自评得分
销售情况	上年度销售额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上年度销售额同比增速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品牌建设	拥有自主品牌且在 国内外注册登记情况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省级/国家级出口名牌等 荣誉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质量标准	“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在所 有产品中占比情况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省级/国家级质量奖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科研创新	自主研发团队情况	（请在附件 3 说明，并 提供证明材料）	
	研发成果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 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荣誉	（此处简写，并提供证 明材料）	
营销建设	内外销专业团队情况	（请在附件 3 说明，并 提供证明材料）	
	经营渠道、营销网络情况	（请在附件 3 说明，并 提供证明材料）	
商业模式	特色的、可推广的内外销 经营模式	（请在附件 3 说明，并 提供证明材料）	
汇总得分			

附件 4

申请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有关说明材料 (提纲)

- 一、企业总体情况
- 二、企业研发团队建设情况
- 三、企业内外销团队建设情况
- 四、内外销经营渠道和营销网络
- 五、特色的、可推广的内外销经营模式
- 六、其他重要内容